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支付有關買賣協議之額外誠意金

此乃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茲提述本公司下列公告：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
- (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之公告（「補充協議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有關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及
- (v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情況之最新進展之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目標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其應於(i)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即簽訂諒解備忘錄起八個月期間屆滿）；或(ii)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原因而終止收購事項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五個工作日內由目標集團退還予本公司。

鑑於寄發通函出現意外延遲及為表明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決心，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目標集團支付人民幣31,000,000元作為額外誠意金（「額外誠意金」）。誠意金及額外誠意金應於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原因而終止收購事項之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由目標集團退還予本公司。

除上述之額外誠意金外，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有意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由於完成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已停職）、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